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之核查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环境”、“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天壕环境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君升恒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2 号）核准，天壕环境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611,50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已向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沅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肖双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63,611,503 股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4,158,784.7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8,358,784.7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6BJA20746 号《验资报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5,584.12
2	日照赛诺膜组件及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16,831.76
合计		52,415.88

二、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7BJA20437 号《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截止募集资金到账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照赛诺膜组件及环保装备制造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12,446,109.59 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12,446,109.5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募集资金到帐日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日照赛诺膜组件及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168,317,600.00	12,446,109.59	12,446,109.59

三、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内部程序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 12,446,109.5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2,446,109.5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 12,446,109.5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本次交易约定，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天壕环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天壕环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事宜，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壕环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XYZH/2017BJA20437 号），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字：_____

周 磊 只璟轩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